

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

論史國

抽印本



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
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

從祀爭議的意義

朱鴻林

引 言

陽明學說在中國思想史上的特色和陽明事功在明代政治史上突出的地位，向來是學者周知和樂道的事。陽明在這兩方面的成就，不僅使他個人光輝史冊，也令學術與事功結合這一儒家理想，更為後人所稱述嚮往。可是，當具體的個人成就變成了抽象的衆人理想時，衆人的理想，也便往往美化或簡化了具體的個人。這即是說，後人認識及議論前人，往往只就其人的結局着眼，因而忽視甚至無視結局前的言行歷程。以王守仁（一四七二～一五二九）而言，儘管明代人對他的言行看法不一，並且遺下為數可觀的爭議，現代一般人却只會或只能單純地認識陽明是個偉大的人物。這種情形，顯示了偉人們可以事指和可以名稱的成就，往往能不其然而然地使人們造成偉人等如完人的偏差觀感。自然這和偉人們本身無關，而是仰慕稱述偉人們的後人的事。也可以說，這既是個歷史的現象，也是個史學的問題。陽明學說和事功所給予後人的印象，正好為這個歷史和史學的雙重問題作說例。

「知行合一」和「致良知」是偉大的學說，平寧藩和平藤峽又是動人的功績，陽明的結局既然如此不朽，後人對陽明的認識，便很容易走上公式化一途。近數十年來論述陽明的文字，除了適應政治要求而肆意攻擊的一類外，大部份都可說是偉人即是完人這一公式的注脚。所謂此亦一公式，彼亦一公式，無怪說陽明學說的精粗或事功的優劣的不少，說陽明實際行事經過的不多，說明朝尚盛時士大夫對陽明的看法的更少。本文擬藉隆慶萬曆間明朝內外官員對陽明從祀孔廟一案所發的不同議論，以見時人對陽明個人學行的各種看法，同時檢討這些議論的含意，使歷史的實相盡量得以還原。至於陽明學說的純疵和陽明事功的高下，則非措意所在。

明廷從祀陽明的典禮，實際上到了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才正式舉行，但在萬曆二年時，已大致決定了予以從祀。隆慶萬曆之交的兩年中（一五七二～一五七三），參與辯論陽明從祀的朝臣，為數甚多，他們所發的議論，各甚其詞，贊成與反對其事的雙方，形成明顯的壁壘。在這兩年中，杭州和南京二地先後又有刻刊《王文成公全書》的事，而編刊《全書》的人，又實際參與了朝中從祀的爭議。可見陽明《全書》問世和陽明從祀廟議兩者之間，存着了相當的關係。這個關係向來未受注意，所以不只當時議論的真相，不見於一般的研究文字，即使《王文成公全書》這一重要書籍的編刊者，也沒

有適當的傳說可考，連帶《全書》二次刻刊的年份，也未正確地著錄於權威性的書目中。我們唯有把這一連串相關的問題解決了，才能看出上述那個關係的真相，從而得以較全面的去了解當時人們對陽明的實際看法。

從祀陽明歷程的開端

萬曆十二年十一月，王陽明正式入祀學宮，成為朝廷敕定的真儒。⁽¹⁾此時距離陽明逝世，已經超過半個世紀，⁽²⁾這項殊榮的獲得，極不容易。儘管陽明在世時門徒衆盛，勳業昭著，陽明一旦逝世，世宗入桂萼（一九三一卒）等所奏，不但沒有如例給予應有的追封贈諡等卹典，反而下詔停止已封的世襲新建伯爵位。直至穆宗即位，由於廷臣追頌他的功勞，才又詔贈新建侯，賜諡文成。到了隆慶二年，又予世襲伯爵，並命其子正億實襲，陽明身後的政治聲譽，才全着實恢復。⁽²⁾

請求從祀陽明的努力，與恢復陽明爵祿的事一樣，同在隆慶初年出現。可是進展並不順利，即使王門名人徐階（一五〇三～八三）尚居首輔之時，也沒生效。⁽³⁾事實上，直到隆慶元年五月高拱（一五一二～七八）罷相後，⁽⁴⁾若干朝臣所提出從祀明代名臣的建議，才能正式進行討論。當時議請的情況，大致如下：首先有給事中趙軌（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進士）御史周弘祖（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進士）請祀薛瑄（一三八九～一四六四），和御史耿定向（一五二四～九六）請祀王守仁。元年六月禮部奉命會議二疏，結果請求沒有通過。薛瑄的情況，禮部回奏引世宗所言，「謂公論久而後明，宜俟將來。」至於陽明禮部則說「世代稍近，恐衆論不一」，因請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及國子監儒臣「廣諮博討，撰議進覽，仍下本部會官集議，以俟聖斷，穆宗「是之」。⁽⁵⁾是年十月，戶科給事中魏時亮（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進士）請將薛瑄、陳獻章（一四二八～一五〇〇），王守仁並祀，「章下禮部議」。⁽⁶⁾《實錄》沒有記載這前後二事覆議的結果，而再請從祀的奏疏，要到三十三個月以後的隆慶四年中才再出現。在這段期間中，隆慶二年七月徐階致仕，三年十二月高拱再度入閣為首輔。⁽⁷⁾

請祀陽明的事，徐階致仕後，漸見不利，到了高拱再度回朝，情勢更趨惡劣。高拱對於官員會聚講學的事，向不贊成，對於陽明的學說，也不見得信服。在他再度執政的

- 1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六），115：2865—68；萬曆十二年十一月庚寅條。
- 2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195：5168—69，王守仁本傳。參看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1415；《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六），7：219，隆慶元年四月甲寅條；25：696，隆慶二年十月壬寅條。
- 3 參看《明史》，213：5631—37，徐階本傳；*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570。
- 4 《明穆宗實錄》，8：235，隆慶元年五月丁丑條。
- 5 《明穆宗實錄》，9：261，隆慶元年六月丁未條。
- 6 《明穆宗實錄》，13：358，隆慶元年十月丙申條。
- 7 參看《明史》，213：5638，高拱本傳。

二年半中（到六年六月再度罷官為止），除了五年九月下詔從祀薛瑄一事外，⁽⁸⁾中外官員再沒有請祀明臣的紀錄。相反的，四年三月朝廷却從禮科給事中胡價（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進士）所請，禁止督學御史聚徒講學。⁽⁹⁾此事史家談遷（一五九四～一六五八）指出是因針對徐階提倡講學所造成的後果而發。由於官員羣效置社講學，導致「舍官守而語玄虛，薄事功而課名理」的現象，所以他認為這項特殊的禁講學，實有「敦崇實行」的美意。⁽¹⁰⁾高拱不但禁止憲臣講學，還借題禁止奏疏繁詞。四年七月，「刑部右侍郎游居敬（一五〇九～七一）請以宋羅從彥（一〇七二～一一三五）、李侗（一〇九三～一一六三）從祀孔廟，時方禁章奏繁詞，而居敬累數百言，上以犯明禁，命奪俸三月。」⁽¹¹⁾游居敬所奏請的，既是名賢從祀的大事，理必詳陳名賢的功德學術，「繁詞」勢所難免，且也是自然和必要的事，所以「犯明禁」，只是托詞，禁請從祀才是底因。這個「禁章奏繁詞」的命令，和此後二年中沒有請祀的事實，明顯有關，可說是王門中人或為陽明請命的人的尅星。游居敬事件發生後的第四個月，王門在廷的唯一大員，大學士署都察院事的趙貞吉（一五〇八～七六），也在與高拱忿爭不勝的局面中致仕，⁽¹²⁾可以贊議陽明從祀的實力，至此可說全部消失。

隆慶五年九月，有詔薛瑄從祀孔廟，成為真儒。「真儒」一詞，是當時議請從祀的奏疏中的重要常用語，⁽¹³⁾真儒與從祀，有着直接的因果關係，所以朝廷這次從薛瑄的決定，不管是說陽明及其他被舉從祀的並非真儒。王門中人及崇拜王學的人的不滿不甘和不服，自是情理中事，但他們除了坐待時機，捲土重來之外，又做了些什麼積極而有建設性的事呢？他們做的可能很多、甚至可能包括導致高拱垮臺的事，但與從祀陽明最有關和最值得注意的，却是謝廷傑編刊《王文成公全書》一事。

《王文成公全書》編刊者謝廷傑的事略

謝廷傑不只編輯《王文成公全書》，實際上還參與這書於隆慶六年在杭州和萬曆元年在南京刻刊的工作。單憑這項薈聚傳播王學文獻的貢獻，他也理應在當時和後世的陽明學界中佔有一席之地。然而有關他的事蹟的記載，竟然意外稀少，甚至連《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一書，⁽¹⁴⁾對他也不能有所引載。他是江西新建人，但明清兩代的江西省府縣志，却未存有他的傳記。⁽¹⁵⁾明人所輯比較重要的本朝人物傳記碑誌集中，也沒見到

8 《明穆宗實錄》，61：1484，隆慶五年九月戊辰條。

9 《明穆宗實錄》，43：1075，隆慶四年三月庚午條。

10 談遷《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八），66：4128。按：《國權》胡價作胡價，疑誤。

11 《明穆宗實錄》，47：1192，隆慶四年七月癸巳條。

12 《明穆宗實錄》，51：1279，隆慶四年十一月乙酉條。按：高拱趙貞吉之闕，與爭是年京察官員去留一事尤其有關，事見同書50：1265，隆慶四年十月壬戌條。參看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120, <趙貞吉傳>。

13 上引注5給事中魏時亮奏中所見，即其顯例。

14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臺北；一九六五～六六。

他的傳記。《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所列及的唯一資料，⁽¹⁶⁾ 出於萬曆末年的《蘭臺法鑒錄》，該錄所載謝氏傳記，只有六十三字。從這點資料，不但無法知道謝氏的生卒年份，連他的別字也舉不出。⁽¹⁷⁾ 其實《國朝列卿紀》也有關於他的記載，可惜只得三十七字，⁽¹⁸⁾ 所載也沒有超過《蘭臺法鑒錄》的範圍。另外《嘉靖三十八年會試錄》，記載他出身縣學生，以《書經》中會試第一百六名。⁽¹⁹⁾ 這些記載對於謝氏的學行宦業，均無發明。只有隆慶一朝（尤其五年起）的《明穆宗實錄》和萬曆二年四月前的《明神宗實錄》，還能記錄了不少關於他的任轉遷調的情況，並節錄了若干他所上的奏疏，使我們還可略見他在隆萬之交四年中的在官活動。此外，徐階《王文成公全書序》中，也有一些稱揚他的概括性描述。下文便是參稽上列各種資料，略述謝氏的仕歷和宦蹟，至於他與疏請從祀陽明及編刊陽明《全書》直接相關的事，也將在以下各節隨文表見。

謝廷傑字宗聖，江西新建人，縣學生，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舉人，⁽²⁰⁾ 三十八年（一五五九）以《書經》會試中式，成進士。⁽²¹⁾ 隆慶元年（一五六七）考選科道，由工部主事改浙江道監察御史，⁽²²⁾ 次年督理屯馬，⁽²³⁾ 五年七八月間，出任浙江巡按，明年七八月間回道，⁽²⁴⁾ 九月奉差提調南直隸學政，⁽²⁵⁾ 至萬曆二年三月，入陞大理寺右寺丞，⁽²⁶⁾ 本年六月降沂州判官。⁽²⁷⁾ 此後任職情況《實錄》再無記載。《沂州

15 山根幸夫等編《日本現存明代地方志傳記索引稿》（東京：東洋文庫，一九六四），不見其名。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序刊楊周憲纂《新建縣志》亦無傳記。

16 哈佛燕京學社編印。北平：一九三五。

17 何出光（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進士）纂《蘭臺法鑒錄》（國立北平圖書館藏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序刊原本微卷），18：1a。

18 雷禮（一五〇五～八一）纂《國朝列卿紀》（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後刻本〕，一九七〇），97：7b。按：此書雷禮始創，其子雷溪濂、孫雷條續加補修。

19 李璣等編。（臺北：學生書局〔影印原刊本，一九六九〕，P.20b。

20 謝氏中舉年份，見清趙之謙等纂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刊《江西通志》，30：22b（選舉表中）。謝氏別字，見徐階所撰《王文成公全書序》中。

21 同上註19。

22 《明穆宗實錄》，14：398—99，隆慶元年十一月癸酉條。

23 《蘭臺法鑒錄》，18：1a。

24 此職任命日期，《明穆宗實錄》失載。按：明制御史出巡按，例一年回道，見《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影印萬曆間刊本〕，一九六四），210：2a。據《明神宗實錄》（3：102），下任浙江巡按命下於隆慶六年七月辛丑，故知謝氏出任浙按，當約前此一年。徐階撰《王文成公全書序》中，亦謂謝氏隆慶壬申（六年）在浙。

25 《明神宗實錄》，5：303，隆慶六年九月辛亥條。

26 《明神宗實錄》，23：595，萬曆二年三月甲申條。

27 此事《明神宗實錄》失載。文見上引《蘭臺法鑒錄》。《國朝列卿紀》載事在六月，唯不注降調地為沂州。

志》亦無有關記載，⁽²⁸⁾ 可能根本沒有上任。似乎他的官歷，突然從此結束。

廷傑外降之故，已無可考，但以《實錄》所載看，他無疑是個能幹和肯任事的巡按御史。隆慶五年冬至六年春間，朝廷曾批准過他三個有所請求的奏疏。第一件批准於五年十二月，所請的是旌表餘姚烈婦李氏。原疏中並說：「天下貞烈之婦，如此類者不少，祇因近來有司拘守簿書，反視風教爲末務，以故闕闕懿行，在在淪沒，宜申明舊例，令各處揆舉以聞」，禮部覆議後，上奏從其所請。⁽²⁹⁾ 第二件批准於六年二月，所請的是「罷客兵以恤疲省，練主兵以濟實用」，說的是薊鎮征調浙兵，引起北邊他鎮效尤，也請浙兵，造成浙江地方經濟及治安上的不良後果，因請他省不得藉口薊鎮，對浙兵再作征調。結果兵部認爲所言合理，聖旨也同意所請。⁽³⁰⁾ 第三件同年閏二月批下，所疏「勘報嘉靖三十四年以來禦倭死事指揮張大本等，義士沈宏、沈惟明，及死賊節婦章氏等八人功罪死事狀」。有詔罰贈俱行，「章氏等俱如擬旌表」。⁽³¹⁾ 廷傑在浙江巡按任上，又曾爲被誣奪職的故刑部尚書毛愷申請寬恤復官，所請在六年十一月獲准。⁽³²⁾ 任期滿時，又薦浙江境內人才十人。⁽³³⁾ 同時又劾臺金嚴（道）參將何自然柔懦，導致他被革職。⁽³⁴⁾ 並論劾浙江大員左布政使姚世熙和右布政使郭斗奸貪無能，導致前者被勒閑住，後者調簡。還有一些府州縣官，也因被他劾奏而「調改閑住降革」不等。⁽³⁵⁾

對於請求崇祀地方先賢碩德等事，看來他也不遺餘力，如巡按浙江時，便曾疏祀成化弘治正德之朝的著名儒士章懋（一四三七～一五二二）於金華府正學祠。該疏隆慶六年十二月大禮部議，⁽³⁶⁾ 萬曆元年三月覆議從請，⁽³⁷⁾ 次月批准正式入祀。⁽³⁸⁾ 更重要的，自然是在同年五月疏請陽明從祀孔廟的行動，⁽³⁹⁾ 此疏所言，下文將有引述。謝氏從政事實，我們所能知的，大抵便只如此。

從政之外，他也曾刊印過一些書籍。除了《王文成公全書》外，他曾刊行過劉宗岱（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進士）所編的《兩浙海防類編》。他本人的著作情況已不清楚，唯一知道的，是他曾補雷禮（一五〇五～八一）所編的《國朝列卿年表》，並加以刊印。⁽⁴⁰⁾

臣下

28 徐汝翼等纂《沂州志》，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序刊本。按此志載州判官甚悉，唯萬曆四年（一六七六）前任者，均未見到，未審何故。

29 《明穆宗實錄》，64：1530，隆慶五年十二月壬辰條。

30 《明穆宗實錄》，66：1590，隆慶六年二月庚子條。

31 《明穆宗實錄》，67：1619，隆慶六年閏二月丙子條。

32 《明神宗實錄》，7：256，隆慶六年十一月乙未條。

33 《明神宗實錄》，8：295，隆慶六年十二月壬申條。

34 《明神宗實錄》，8：310，隆慶六年十二月己卯條。

35 《明神宗實錄》，8：310，隆慶六年十二月庚辰條。

36 《明神宗實錄》，8：296，隆慶六年十二月癸酉條。

37 《明神宗實錄》，11：366，萬曆元年三月乙酉條。

38 《明神宗實錄》，12：385，萬曆元年四月癸丑條。

39 《明神宗實錄》，13：425，萬曆元年五月戊戌條。

從他編刻《王文成公全書》到疏請陽明從祀一事看來，謝廷傑不獨是陽明學說的信徒，也是衷心仰慕陽明成就的後學。這樣一個與陽明從祀極具關係的人物，竟然事蹟學行來為時人所道，以至後世湮沒無聞，這與其說是一種遺憾，無寧說是一種諷刺。

有關杭州本與應天本《王文成公全書》的問題

據權威性書目所載，現存《王文成公全書》最早的兩個本子是隆慶二年的郭朝賓杭州刊本和隆慶六年的謝廷傑應天府刊本，前者不題編者，後者題謝廷傑編輯。⁽⁴¹⁾ 兩本當中，杭州本流傳甚少，應天本法傳較廣，《四部叢刊》據以縮印而成現在通行善本的「明隆慶刊本」（刊書印記所題），便是這個本子。但事實上這兩個年份都不正確。

把杭州和應天兩本切實比看後，⁽⁴²⁾ 我們不難得出如下的結論：隆慶二年杭州根本沒有刻印《王文成公全書》的事，杭州本其實刊於隆慶六年。應天本不可能刻於隆慶六年，而只能刻於萬曆元年。謝廷傑固然是應天本的編者，也是杭州本的編者。他不但直接負責應天本的刻刊工作，也參與了杭州本的刻印工作。這些結論，可從以下的考辨獲得證實。

杭州和應天兩本相同之處，十分明顯。第一、二者同為三十八卷，所收詩文的內容相同，其分集分卷以至目錄也一樣。第二、兩本正文前均依次冠以隆慶二年十月十七日贈新建侯諡文成的制誥、同樣造型的陽明官服小像、和文字相同的像贊五首。第三、在此之後，又接以同樣次序排列的舊序五篇和《刻文錄敘說》十三則。從這些相同之處，可見兩本互為依據，編輯同出一手。

兩本相異之處，也十分明顯。除了板式字體不同之外，重要的別異，也有三處。第一、杭州本每冊的首頁，均列該冊（各卷）原編次、葺錄（或並有增葺）、校正（或作校閱）、考訂（或並有增訂）者人名，而應天本則但把這些人名分屬「編輯文錄姓氏」和「校閱文錄姓氏」二類，列於「序說」之後。第二、應天本書前冠有寫刻不署年月的徐階撰《王文成公全書序》，而杭州本沒有此序。第三、杭州本目錄前有「刻王文成公全書姓氏總目」一表，共列浙江一省及杭州一府各級官員三十五名，而應天本目錄前只有「彙集全書姓氏」一人和「督刻全書姓氏」三人。

40 謝氏與《兩浙海防類編》、《國朝列卿年表》二書刊刻事，分見 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255,84。按：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善本《國朝列卿年表》，但題謝廷傑校，不云其補。日本內閣文庫藏同書（編號 9179），所補處有如 Franke 所述，但亦不題謝為編者，Frunke 所記本，筆者未及見，信其必有所據而言。

41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一九五八），中冊，甲編，4：123。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P.582。

42 本文所用《王文成公全書》杭州本係據美國普林斯敦大學藍斯德東方圖書館所藏原刊本，應天本則據《四部叢刊》縮印明原刊本。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二本原書概況，荷中央研究院張彬村博士代查惠告，謹此誌謝。

這些帶有職銜的官員姓名，便是斷定這兩本刻印時間的關鍵。由於應天本書前有序，又有「彙集全書」的編者題名，線索比較分明，我們可先予查究。此本所題編刻者銜名如下：

彙集全書姓氏：提督學校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豫章謝廷傑。督刻全書姓氏：應天府推官太平周恪，上元縣知縣莆田林大黼；江寧縣知縣長陽李爵。

從這表上所題各官的職階關係看，謝廷傑無疑也是下令刻印的人。謝廷傑出任南畿督學的命令，下於隆慶六年九月，上文已經提及，把赴任前的例行準備和赴任旅途所花的時間算上，他最早也要是年十月才能到南京履任，從而有編刻（其實只是發刻，原故詳下）《全書》的事。但表中督刻者之一的林大黼，是萬曆元年（次年）才任官應天的⁴³，所以隆慶六年根本便沒有刊行此書的可能。表中三個督刻官員的各該職位任期何時結束，我們不得而知，從而沒法確定此書至遲可在何時刊出。但廷議陽明從祀的事，既在隆慶六年已經開始，而謝廷傑却一直遲到萬曆元年五月才能正式疏請從祀陽明，可見他有重要的等待，應天本因此極可能在他上疏前後不久刻成，以作奏疏所說的印證之用。

書目把應天本誤作隆慶六年刻本，極可能由於粗看書前徐階撰序所致。徐階序中與此書編刻年代及編者有關的文字如下：

隆慶壬申（六年）侍御史新建謝君奉命按浙，首修公祠，置田以供歲祀。已而閱公文，見所謂錄（指《傳習錄》）若集（指《陽明文錄、別錄、外集、續編、年譜、世德紀》等），各自為書，懼夫四方之學者，或弗克盡讀也，遂彙而壽諸梓，名曰全書，屬階序。……謝君名廷傑，字宗聖，其為政，崇節義，育人才，立保甲，厚風俗，動以公為師，蓋非徒讀公書者。

可見謝廷傑是首次彙編梓行《全書》的人，而編梓之事，最早只能發生於隆慶六年的浙江。序中沒提及謝氏任官南畿的事，也沒有提及隆慶六年六月神宗登基的事，可見序作隆慶六年的上半年，原為浙江（杭州）刊本而作，非為萬曆元年始能面世的應天本而作。書目作者可能只看到序中有隆慶六年彙梓之文，沒有同時詳看書內已題謝氏南畿新職而序中只提謝氏浙江舊任的矛盾，因而便把應天本訂為隆慶六年所刊。

杭州本不刊於隆慶二年而刊於隆慶六年，最重要的直接根據還是該本所載的「刻王文成公全書姓氏總目」一表。此表共題三十五人，其中最醒目的，自然是「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謝廷傑」一名。正如上文所考，謝氏隆慶五年秋始任浙江巡按，只憑這點，已足否定杭州本刊於隆慶二年之說。謝氏在這表上，排名第三，其前的是「欽差提督軍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戶部左侍郎汶上郭朝賓」，和「欽差提督軍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新昌鄔璉」。據《明穆宗實錄》所載，郭朝賓（嘉靖十四

43 林大黼、周恪、李爵三名，分見萬曆二十年前後補刊王一化等纂《應天府志》（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職官表」，7：3b，7：6b；6：12a。據表林大黼係萬曆朝上元縣首任知縣，餘二人均隆慶朝最後各該任官。姚鼐等纂《重刊江寧府志》（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刊本），26：4a，及宋若霖等纂《興化府莆田縣志》（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刊本），24：52b 二書林大黼傳均明注其知上元縣為萬曆元年事。

年〔一五三五〕進士)由順天府府尹陞任浙江巡撫，是隆慶五年三月的事，⁽⁴⁴⁾陞戶部左侍，是同年十一月的事。⁽⁴⁵⁾鄔璉(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進士)由應天府府尹陞浙江巡撫，是同月郭朝賓新命下後五日的事。⁽⁴⁶⁾表中二人俱列，可見杭州本的刻刊，始於郭氏任中，成於鄔氏任內，而謝廷傑曾與二人先後共事，二人列名於謝氏前，只是長官首銜的官場習慣，可知實際主持其事的，還是謝氏。杭州本刻成，最可能是隆慶六年秋天謝氏離浙前不久的事情。這可從下列二點看出：表中有幾個官員要晚到該年四月始有官浙的任命，其中最重要的是「浙江等處提刑按察使德化勞堪」，據《實錄》所載，勞堪這個任命，是六年七月才下的。⁽⁴⁷⁾他能身抵任所，躬與梓書之役，至早也得是八月的事。從另一方面看，《實錄》所載同年八月及九月任命的浙江大員，⁽⁴⁸⁾姓名却不見於表中，可見《全書》刻成面世，最有可能的時間，便是隆慶六年的秋天。

書目把這杭州本刊年誤訂之故，也不難推知。首先，此本沒載徐階的原序(其故下文分析)，所以看不到隆慶六年的線索。其次，書首有隆慶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制誥，書末所載的數篇奏請陽明復爵的疏議，又沒有後於隆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再加上對刻書姓氏表的失究，隆慶二年便順理成章地被當作刊書之年。還有一點足以貽誤之處，便是此本和應天本不一樣，沒有明題彙集者的姓名，以致謝廷傑被疏忽了，書目作者因而也沒想到把此本和應天本進行比勘。至於書目把杭州本題作郭朝賓所刊，那只是循官刊書籍題名的慣例而已。

徐階應謝廷傑所請而寫的序，不見於杭州本而見於後出的應天本，其故頗耐尋味。第一個可能是，《全書》刻成和謝氏離浙時，徐序還未到達，以故不及刊出。但這可能性極微，因為正如前述，徐序對神宗繼位這件大事，連絲毫暗示也沒有，可見序作隆慶六年六月以前，亦即謝氏離浙數月之前，況且序文既為杭州本而作，即使謝氏已去，照理和照例也應刊登。另一可能，是由於該序只提謝廷傑一人對此書彙梓的功勞及他其他在任的美績，引起與事的浙江大員們的反感，因而反對以至不令杭州本把徐序刊出。又一可能，則是謝本沒有把這序授與杭州本的刻者。⁽⁴⁹⁾揆諸當日時情，最後這個原因可能最近情理，其故留在下段分析。但不管真正的原因怎樣，正因此序不見刊於杭州本，謝氏另刻一本，便幾乎成了不可避免的事。因為若非如此，則他彙輯此書的貢獻，便無法為世所知。他可能負了徐階賜序的雅意。他也可能錯過了把大人物序中對他的稱許公諸於世的機會。至於下刻出於應天，那只能算是事有巧合而已。

44 《明穆宗實錄》，55：1369，隆慶五年三月壬午條。

45 《明穆宗實錄》，63：1521，隆慶五年十一月丙子條。

46 《明穆宗實錄》，63：1524，隆慶五年五月辛巳條。

47 《明神宗實錄》，3：77，隆慶六年四月己丑條。

48 《明神宗實錄》，4：182，載隆慶六年八月癸未陞山東兗州府知府程學博為浙江副使，及5：185，載同年九月甲申陞刑部陝西司郎中華汝礪為浙江副使。二人姓名均未見於刻書姓氏表中。

49 尚一可能，則原刻本載此序而本文所據本脫去，故不見。但中央圖書館所藏本亦無此序，故此可能不大。

謝廷傑把徐階爲杭州本而寫的序改置於應天本前的關鍵原因，其實牽涉到一些當時官場上的矛盾。謝氏與出現於杭州本刻書官員姓氏表上的三個浙江地方最高級官員的關係，爲我們提供了線索。這三個官員，第一個是巡撫新昌鄔璉，在浙任期由隆慶五年十一月至六年八月。⁽⁵⁰⁾ 第二個是左布政使新添姚世熙（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進士），在浙任期由隆慶五年二月至六年四月（陞太僕寺卿）⁽⁵¹⁾ 第三個是右布政使陞左布政使封丘郭斗（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進士），在浙任期由隆慶五年三月（六年四月陞左）至六年十二月。⁽⁵²⁾ 這三人都是謝廷傑巡按浙江任上的本省大員，但事實上姚世熙和郭斗却因被謝氏論劾而遭貶斥。姚先爲謝所論而由已陞的太僕寺卿降調外任，繼以吏部所劾「奸貪無忌」，被勒閑住。郭氏罪名未詳，因論調簡。⁽⁵³⁾ 鄔璉也因南京科道所劾，六年八月內被旨調南京別衙聽用。⁽⁵⁴⁾ 杭州本的刻成，大約也在此時。鄔璉被南京言路糾劾，是否也與謝廷傑有關，我們不得而知。但謝氏不願把宏揚明陽著作的盛事，和這些貪污無能的官吏有所瓜葛，却是大有可能的事。退一步說，即使他刻書意不在公，而純爲個人的宦程着想，和這些人聯名也是大爲不智的事。何況他彙輯此書的事實，刻本內也沒有題稱，和徐階序中對他的肯定與稱道，並不配合。所以他有意持徐序不發的可能性最大，而他的用意也十分明白。

至於謝氏這樣迅速的開刻應天本，是否出於尋求個人聲譽之意，却是不易肯定的事。表彰往哲名賢，是在官者樂於從事的美政之一，第一部陽明全書在浙江刻刊，浙江藩臬的官員，也算與有榮焉。那麼，何以應天本雖也由官費所刻，而任事的却只有三個地方小官？從上述謝氏任官的事略看來，個人虛榮似非應天本刻刊的動機。作爲南畿督學御史，運用職權來使此書成刻，無疑只屬小事，但此書之刻，竟沒得到南京當地任何同級或高級的官員的參與或贊助，却是值得深思的大事。這點我們只得從各方時人對陽明的認識評價以至對陽明從祀問題所持態度等處去理解。

陽明從祀的再議

請以真儒從祀陽明的奏疏，直到隆慶六年六月神宗卽位，高拱再罷後，才再見出現。第一道在該年十二月由禮科都給事中宗弘暹（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進士）所上，⁽⁵⁵⁾ 是杭州本《王文成公全書》刊後數月的事。宗疏上後二日，上文提過的謝廷傑請祀章懋於金華府正學祠的奏疏，也到達朝廷。⁽⁵⁶⁾ 但次日又有候選訓導侯貴疏提異議，

50 鄔璉任期始末，見《明穆宗實錄》，63：1524，隆慶五年十一月辛巳條及《明神宗實錄》，4：173，隆慶六年八月乙亥條。

51 姚世熙初任及陞轉日期，見《明穆宗實錄》，54：1349，隆慶五年二月庚戌條，及69：1659，隆慶六年四月辛酉條。

52 郭斗初任陞任及調簡日期，見《明穆宗實錄》，55：1355，隆慶五年三月癸亥條，69：1659，隆慶六年四月癸亥條，及《明神宗實錄》，8：310，隆慶六年十二月庚辰條。

53 《明神宗實錄》，8：310，隆慶六年十二月庚辰條。

54 《明神宗實錄》，4：173，隆慶八月乙亥條。

55 《明神宗實錄》，8：294，隆慶十二月辛未條。

說王守仁「學術不無醇疵，故詞多詆偽學，而又以王安石三經正義比孔穎達九經正義，則議論不無差謬」。⁽⁵⁷⁾三日之後，又有兵科給事中蔡汝賢（隆慶二年〔一五六八〕進士）請從祀宋儒羅從彥和李侗，所疏亦下禮部議。⁽⁵⁸⁾可見陽明並非唯一被認為可以或應予從祀的真儒。

萬曆改元後，羣賢從祀的爭議更形激烈，與議諸臣的壁壘也更分明，以故一切有關奏疏雖循例下禮部議，而終此年却都沒有產生決議。當時羣議情形，大致如下：正月先有御史李順（似非進士）請從祀胡居仁（一四三四～八四），⁽⁵⁹⁾二月有江西巡撫徐杖（一五一九～八一）請祀陽明，⁽⁶⁰⁾三月有兵科給事中趙思誠（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進士）請罷議陽明從祀，措詞激烈，至有陽明「畔道宣淫」之語，⁽⁶¹⁾五月有浙江道御史謝廷傑請從祀陽明，⁽⁶²⁾（謝氏此時尚在南畿，似應天本《全書》亦在此時刊成），同時南京福建道御史則請罷從祀之議。⁽⁶³⁾衆意不一，禮部只得「請翰林院等衙門議進王守仁應否從祀孔廟議」，⁽⁶⁴⁾但爭論却仍不息。七月，首先有南京福建道御史石檟（隆慶二年〔一五六六〕進士）上疏言陽明不當從祀。⁽⁶⁵⁾此疏入後九日，有詔「祀吳與弼、陳獻章、胡居仁及元儒吳澄（一二四九～一三三三）於各鄉社」。⁽⁶⁶⁾陽明一案，仍無着落，於是再過五日，又有戶科給事中趙參魯（隆慶五年〔一五七一〕進士）爭祀陽明之疏。⁽⁶⁷⁾雙方針鋒相對不已，顯然易見。八月有兵科給事中蕭崇業（隆慶五年〔一五七一〕進士）條陳救時五事，第一事題曰「崇正學」，⁽⁶⁸⁾具體內容，《實錄》未載，但與從祀之爭有關，甚為明顯。同月又有禮科給事中石應岳（隆慶五年〔一五七一〕進士）請從祀布衣陳真晟（一四一〇～七三），禮部議決，只准「建祠原籍祀之」。⁽⁶⁹⁾萬曆元年爭議從祀的最後一疏，是工部辦事進士鄒德涵（一五三八～八一）於該年十一月所上，主從祀陽明。疏中並說：「求無一詆訾之人，然後議祀，則當首鄉原

56 《明神宗實錄》，8：296，隆慶六年十二月癸酉條。

57 《明神宗實錄》，8：297，隆慶六年十二月甲戌條。

58 《明神宗實錄》，8：305，隆慶六年十二月丁丑條。

59 《明神宗實錄》，9：319，萬曆元年一月己丑條。

60 《明神宗實錄》，10：348，萬曆元年二月乙丑條。

61 《明神宗實錄》，11：366，萬曆元年三月乙酉條。

62 《明神宗實錄》，13：425，萬曆元年五月戊戌條。

63 《明神宗實錄》，13：426，萬曆元年五月戊戌條。按：《實錄》此條引謝廷傑請祀陽明議後，接言「已、南京福建道御史又言，疏下禮部」。不但失載御史之名，其所言屬贊成抑反對詞亦不明。查《實錄》七月戊子條所載，此御史當為石檟，如其不然，亦當為其南京同官，所言係反對之議。

64 《明神宗實錄》，13：432，萬曆元年五月庚子條。

65 《明神宗實錄》，15：458，萬曆元年七月戊子條。

66 《明神宗實錄》，15：464，萬曆元年七月丁酉條。

67 《明神宗實錄》，15：469，萬曆元年七月壬寅條。

68 《明神宗實錄》，16：473，萬曆元年八月壬子條。

次孔子矣。」⁽⁷⁰⁾ 此疏雖照例下禮部議，疏中雖對陽明有可訾一點，默作讓步，但所請仍無結果。

這場持續進行的爭議，顯示了爭陽明從祀這一問題的政治性。由前述及上列事情中，可以發現直接上疏請從請罷的兩京官員，幾乎全是御史劾事中之類的言官，比言官地位高的廷臣，全部沒有公開表態，而表態的言官們，却又顯然壁壘分明。這種讓言官率先發難的方式，正是明代中期後在朝政爭的典型手段。⁽⁷¹⁾ 從上列各官員所持的異議看，似乎高拱派下的官員得勢時，便有意借從祀陽明一事，顯示他們的能力，到了稍覺失勢時，又想藉此以示他們抵抗的意志。由於萬曆元年高拱派和反高拱派雙方的勢力還能保持一定程度上的均衡，從祀陽明一事也就自然不能有決定性的結果。至於不屬兩派的官員，自然也不願公開參與這場內含派系鬥爭意含的議論了。這個情況，加上南京御史石公孫公開反對陽明從祀的一事，也正解釋了何以謝廷傑在應天刻刊《王文成公全書》時，只有三員在他直接按部內的地方小官出名負責其事。這個看來不可思議的現象，和這場進行得有如上述的從祀爭議，也使我们看出當時的學術之爭，不可能也沒有與當時的政治之爭截然分開。

給

味

隆萬間人對陽明的認識及其意義

這場從祀的爭議，讓我們看出時人對陽明的學術事功看法不一，各自使用不同的手段支持或反對陽明的從祀，對儒者從祀孔廟的標準也有不同的認識。具體的情形，可透過與議重要奏疏的分析而知。掀動爭議的第一個奏疏，即隆慶元年耿定向所上的，最形重要。此疏先肯定了陽明在政治上的成就，用如下的誇張之詞來強調他的政治功績：

（武宗末年）天下騷動、江藩宸濠由此乘機竊發，謀危宗社，時非守仁在贛倡義擒滅，今日之域中，殆有不忍言者矣。此其功在國論章章較著，人所共明也。及宸濠既擒，太監張忠及許泰等，復又誘惑武宗，以親征為名，巡幸南都，其實陰懷異志，欲逞不軌，時宗社之危，益如累卵矣。全賴守仁握兵上游，隨機運變，各惡潛自襲陷，武宗因得還京厚終，于以啓先皇帝逮我皇上今日萬世無疆之業。此其功甚鉅而為力尤難，其跡則甚隱矣。⁽⁷²⁾

這等於是說，沒有陽明、宸濠之亂必不能平，憲宗一脈必斷，明室可能分裂，甚至可能

價

震

69 《明神宗實錄》，16：485，萬曆元年八月辛酉條。

70 《明神宗實錄》，19：534，萬曆元年十一月甲申條。按：鄒德涵係陽明高弟鄒守益（一四九一～一五六二）之孫，亦為耿定向弟定理之好友。其事略可參看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1310。

71 明代言官監察巡按等職責外之在官活動，可參 Charles O. Hucker, *The Censorial System in M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一九六六) P.235—54所述。但本文所述此事及此種政爭手段，Hucker 書中，均未言及。

72 此疏文載耿氏《耿天臺先生文集》（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刊本），2：11a。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記事最後集議時，耿氏復上一疏，見同書，2：39a。

易代。沒有陽明，武宗必不善終北京，世必別生一局，而世宗未必能入繼大統。總之，穆宗所以克繼世宗，實因陽明之能奠定宗社。疏文接着才肯定陽明的學術貢獻，說：

至其倡明道術，默贊化理，未易言述。即據所著拔本塞源一論，開示人心，尤爲明切。如使中外大小臣工，實是體究，則所以翊我皇上太平無疆之治者，尤非淺小。此其功則百千世可頌者也。⁽⁷³⁾

照耿氏的看法，陽明的軍功，既已挽救明室免於崩潰，陽明的學術，又將有助明室的無邊盛治，則從祀陽明，對明朝的統治者，只能有益無害。總而言之，陽明再造明室，理合從祀。

其實耿疏所舉事迹，與史實甚有距離。耿對陽明在平定宸濠之亂中所佔的重要性的估計，未免輕率。他說武宗在南京且有個人生命危險之事，尤屬臆度；如果當時太監與佞倖們真的「欲逞不軌」，握疲兵於千里上游的陽明，也只能遙嘆奈何而已。至說世宗之能入繼，繫於武宗之能厚終京師，更涉附會。其實他這樣的誇張，無非意謂陽明對穆宗之能在位，也有大功，故穆宗理應有所崇報。耿疏所論，未見爲衆人所信服，但却爲陽明以至其他儒臣從祀的事提出了一個明顯的標準：即事功與學術的結合，才是足稱「真儒」的根據。

值得注意的是，耿疏下禮部議，而禮部覆言所議中，竟隻字不提陽明平亂的功績，却只集中評議他的學術成就。說陽明「質本超凡，理由妙悟，學以致良知爲本，獨觀性命之原，教以勤講習爲功，善發聖賢之旨」，⁽⁷⁴⁾ 刻意把他突出爲聖學名賢。議禮諸臣，是否以耿疏中所言陽明功績無疑而不復申說，抑認爲武功無關從祀，故可不議，我們都不得而知，但離開有實迹可按的事功不談，而特論只能以主觀準則決定的學術優劣，諸臣便免不了議禮有如聚訟的結果。所以覆言最終必說「若守仁則世代稍近，恐衆論不一」，也是意料中事。

禮部所恐不一的「衆論」究指何事，覆奏中只是引而不發。但以奏中議論薛瑄處反觀，可知不一者，並不專指陽明的學說而言，而實指當日諸臣對作爲儒者的陽明的個人行品修爲而言。覆奏開章明義即說：「孔廟從祀，國家所以崇德報功，垂世立教，其典甚重」。其議薛瑄處指出：

潛心理道，勵志修爲，言雖不專於著述，而片言隻簡，動示楷模，心雖不繫於事功，而偉績恢猷，皆可師法。⁽⁷⁵⁾

又特別提到「儒臣獻議，與瑄者十居八九，世宗皇帝亦嘉瑄能自振起」等事。類此「修爲」、「楷模」、「師法」等要點，在議陽明之處，全不道及。細推疏意，似謂薛王二臣雖「皆百年之豪傑，一代之儒宗」，但薛無著述，未建學說，王則事功學說均有可言，而修爲未見足稱，故云從祀，均需後議。

這種對陽明人品的默疑，到了隆慶六年及萬曆元年祀議再起時，更浮於言，成爲反

73 同上註。

74 《明穆宗實錄》，9：261—62，隆慶元年六月丁未條。

75 同上註。

對陽明從祀者持以爭辯的問題。其中萬曆元年三月給事中趙思誠所上罷議陽明從祀之請一疏所言，尤為聳聽。《實錄》載趙氏指責之詞如下：

守仁黨衆立異，非聖毀朱，有權謀之智功，備姦貪之醜狀。……因列守仁異言叛道者八款。又言其宣淫無度，侍女數十，其妻每對衆發其穢行。守仁死後，其徒籍有餘黨，說事關通，無所不至。擒定寧賊，可謂有功，然欺取所收金寶，半輸其家。貪計莫測，實非純臣。章下該部。⁽⁷⁶⁾

總之，就像同年七月南京御史石檟疏中所言：「王守仁謂之才智之士則可，謂之道德之儒則未也」⁽⁷⁷⁾的結論一樣。趙思誠所言，《實錄》載筆明有輕重之別，值得細味。如趙所列陽明「異言叛道者八款」，概不引載，而偏載其攻擊陽明行事之語。可見以《實錄》史臣之見，當日爭點所在，實以品格為主，學說為從。趙疏中以陽明本人與從學門徒並論並疵，尤見其立言有政治的含意。趙氏上疏，正值高拱被擠去位不久，王門徐階所蔭徒衆捲土重來之時，故他的政治用心，尤為顯見。但更值得注意的是，趙疏既下禮部，而繼至的主祀陽明諸疏中，竟無一為陽明辨護趙氏所責有關品行各點。他們之所以不駁，是由於不能，抑出於不屑，均難斷定，但這樣的沉默，本身便是極不尋常的事了。

南京御史石檟反對陽明從祀之疏，也是針對事功與學術兩者並論。其批評學術處說

致良知非守仁獨得之蘊，乃先聖先賢之餘論，守仁不過詭異其說，玄遠其詞，以惑衆耳。朱子註疏經書，衍明聖道，守仁輒妄加詆辱，實名教罪人。⁽⁷⁸⁾

接着批評陽明的事功說：

方宸濠未叛，書簡往來，密如膠漆，後伍文定等擒宸濠於黃石磯，守仁尚遙制軍中。始則養虎貽患，終則因人成功，朦朧復爵，報以隆重，若又祀之，不免崇報太濫。

石檟誇張描繪下的陽明，竟成了個不擇手段的機會主義者，爲了個人榮耀，不惜攫取聖賢的智慧和兵將的血汗爲己有。所說陽明「養虎貽患」，既昧情事，又傷刻薄。但此疏又下禮部，可見道德人品仍是陽明從祀的難關。

贊擁陽明從祀的議者，雖沒對如上的各種攻擊加以駁斥，却能運用新法，集中爲從祀之舉，定下不能否定的準則。萬曆元年請祀諸疏所揭的從祀標準，其實也只是重申隆慶元年秋耿定向疏中所寓學術與事功結合之意。特別值得注意的，却是這一回合的議論中，贊議者把丘濬（一四二一～九五）引爲立說權威的事。如五月謝廷傑所疏說：

學聖人之學者，其所表樹，不過學術事功兩端。……昔先臣丘濬有君曰，有國家者，以先儒從祀孔子廟庭，非但以崇德，蓋以報功也。議從祀者，此其律令。

⁽⁷⁹⁾

76 《明神宗實錄》，11：366，萬曆元年三月乙酉條。

77 《明神宗實錄》，15：458，萬曆元年七月戊子條。

78 同上註。

謝氏所舉丘濬語，出丘著《大學衍義補》一書。崇德報功為從祀應遵的準則，雖是丘氏本意，但謝氏在此却過解丘語，甚或有意附會，因為丘氏所說的「功」，指的本是「有功於經」者「闡釋經義之功」。⁽⁸⁰⁾ 無獨有偶，與謝氏同意的江西巡撫徐枋在同年二月的請疏中，亦以「王守仁學窺聖域、勳在王室」為言。⁽⁸¹⁾ 徐氏又曾節丘氏書為《大學衍義補纂要》，並先後在福建江西兩地刊行。⁽⁸²⁾ 看來似乎擁護陽明從祀的人，為了替自家主張提供論據和為了抵消反對者的壓力，調整對策，合力利用本朝至其時為止最號博通和講究經世實學的名臣的意見，以增議論的力量。

從爭議雙方的言論中，我們還可得到另一啓發。雙方都企圖以「功業」的有無作為決定從祀的要項，但當主張陽明從祀的人強調他的在官功業時，反對陽明從祀的人却集中批評他沒有儒者修身正心等的「功」和「業」。由此可見，在這場有政治性的爭辯中，邏輯性的正名基則並不為議者所恪守：批評心學的人，現在為了批評陽明，却反大大強調了「正心」的問題。

謝廷傑等所採以學術與事功結合為從祀標準的策略，終於還是成功的。萬曆二年六月，浙江巡按蕭廩（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進士）題請從祀陽明，⁽⁸³⁾ 是年十二月，朝廷「詔以王守仁從祀孔廟」。⁽⁸⁴⁾ 但正式入祀的典禮，還需到十年以後張居正（一五二五～八二）故逝後，才能與陳獻章和胡居仁的入祀典禮同時舉行，而且還得經過另一場全面議論之後，才能肯定舉行。值得指出的是，在這個場合中，神宗引了世宗說陽明為「有用道學」一語，⁽⁸⁵⁾ 來肯定陽明從祀的合理。世宗所說的「有用」，指的當然是陽明的歷次軍功。我們知道明代從祀孔廟的四儒中，薛瑄、胡居仁、和陳獻章的道德人品是無人加以非難過的，唯獨陽明不然，訾議特多。神宗所引世宗的話，無形中便也反影了時人並不認為學術本身便足構成「真儒」的意識。推而言之，儒家傳統的文武合一的理想，也還沒有消失。

從這場從祀爭議中，我們甚至可以看出陽明支持者的現實應對策略。當從祀陽明之議尚未認真進行時，從祀薛瑄之議所遭受的阻力，是源於薛瑄沒有著作的一類批評。此論出後，陽明著作的系統性編列工作，也告出現。這事不似巧合，而像有意免使陽明遭遇類似阻力的先期行動。當一些議者提出世宗稱許薛瑄的說話以打擊陽明時，另一些却又提出了丘濬有關從祀標準的言論以支持陽明，有意識地運用一本朝廷推重的名臣著作裏的言論來抗衡一種出於帝王之口的意見。總的說，陽明的支持者，懂得避重就輕，懂

79 《明神宗實錄》，13：425—26，萬曆元年五月戊戌條。

80 《大學衍義補》（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原刊本），66：9a。丘氏其他有關從祀之議論，見同書80：12b—15b。

81 《明神宗實錄》，10：0348，萬曆元年二月乙丑條。

82 見 Hung-lam Chu（朱鴻林），“The Influence of Chiu Chün's *Ta-hsüeh Yen-ipu*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Ming Studies*, Number 22 (Fall 一九八六), P.1-32, esp. P.8-10.

83 《明神宗實錄》，26：659，萬曆二年六月辛未條。

84 《明神宗實錄》，32：758，萬曆二年十二月癸丑條

85 《明神宗實錄》，155：2865，萬曆二年七月庚寅條。

宗

刊

得集中於表彰他那不容否認和不可磨滅的事功，以實事來證明他的實學。這點也是我們考論這段史事時所不能錯過的。

結 語

隆慶六年和萬曆元年二年中，由於從祀孔廟一事的爭議，已故的王陽明成爲政壇上無比重要的人物。我們需要知道的，是當時的人用甚麼觀點和角度來看陽明的重要性。當時出現了一種多人的努力，企求使陽明成爲朝廷公認的真儒，然而這努力的趨向，却是政治性多於學術性的。在這兩年內，陽明著述的總結集，曾在兩個相距不遠的文化重心區先後刻行。但從該集本身刊布的歷史看，這個紀錄與其說是原於衆多讀者的需求，無寧說是某一個人刻意效忠陽明的結果，而這結果部份又因意料之外的政治因素所致。《王文成公全書》編刊者謝廷傑其人的隱晦，無疑是陽明學界的一大諷刺。如果謝氏請祀陽明和推廣陽明學說的努力在當時更廣泛地受人珍視，照理他便不可能如此無聞於世。如果謝氏本來是個品行不足稱的人，他編刊陽明《全書》只是出於個人的私利，而他居然又能從心所欲，那麼當時的陽明信徒，如果不是人數太少，便是太過漫不經意了。杭州本《王文成公全書》刻刊過程中出現的矛盾，顯示了浙江官員對傳揚陽明著述之事，並不主動熱心。同書應天本的刻刊，竟連南京地區衆多號稱王門中人的最低程度的公開支持也得不到，可見「陽明學派」或王學信徒事實上欠缺了團結精神。從整體看來，當時大部份的王學之徒，對於把陽明變成教主式的象徵的興趣，多於及超過認真追求他的學說或仿效他的行事的興趣。總括來說，當時人看陽明的重要性，從他的事功着眼的多於從他的學說真義着眼的。也可以說，當時人並不單純地把他看成只是心學的一代宗師。